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331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更换为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一所”），更换原因为“大华所因其业务和人员发生变化以及其 2023 年报审计业务繁重，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方面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的需求”。根据你公司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一所合伙人数量为 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1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 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请正一所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名称、所处行业、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收费情况，结合正一所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

专业人员配备及项目安排等，说明承接你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较少的原因，以及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

2. 请正一所说明对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是否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大华所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公司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事项，并提供大华所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并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4. 大华所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主要为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和存货真实性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大华所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说明正一所和大华所沟通的具体内容，是否就上述问题进行沟通，如是，请说明沟通的具体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 结合你公司风险情况以及正一所已购买执业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正一所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结合其自身财务

状况量化评估其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

6. 说明你公司在选择正一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评价正一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7. 说明你公司本期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12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2月19日

